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999/05
93.01.2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4.2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5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 1、為加強學生對於建築生產過程實務的瞭解，本系學生必須在畢業之前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為必修課程，0學分，實習日數累計應達六十日，其中實習日數之計算，系依修畢二年級建築設計課程後之寒暑假為準，且修畢三年級建築設計課程後之實習日數至少30天以上。
- 2、學生寒暑假至實習單位實習，均應填寫申請表一份，並於學期考試前提交實習指導教師審核。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實習考核表給實習單位負責人，實習單位以建築事務所、建築營造廠及其他與工程實務相關並經課程委員會認定之單位為限。
- 3、五年制設計組學生欲前往之實習單位，若非第2點所列工程實務相關單位，最晚需於學期考試之3週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習單位審核確認。
- 4、實習起訖日期，以寒暑假之開始起至下一學期註冊之前一天為止，此期間以外之日數不予計算，但每次實習日數未滿二十一天者無效，並盡量以六十日在同一實習單位為原則。
- 5、系辦公室每年應擇期公告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及校外實習說明會日期，並公告各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實習名額。
- 6、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工作表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7、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 8、學生實習結束後，應於實習期滿達六十日時，除依照學校規定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並將實習報告書裝訂成冊，於「校外實習」第一節課繳交給校外實習指導教師。
- 9、本系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老師參考實習報告與實習單位評語綜合評定之。校外實習成績未達60分者，該段實習之考核表及實習報告即不予承認，學生應重新前往合格之單位實習。
- 10、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受其指導，違者有損校譽，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校方，予以糾正或懲處。
- 11、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